

垫江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负责全县投资环境和产业投资相关宣传服务工作。
- 2.负责产业导向、财税、法律等招商政策咨询服务。
- 3.协助县招商投资局开展大型招商投资促进活动和对外交流合作。
- 4.协助县招商投资局做好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服务工作。
- 5.负责受理招商投资相关投诉、信访工作。
- 6.完成县招商投资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县招商投资服务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即项目推介科、企业服务科、法律事务科。

项目推介科：负责策划、组织全县整体投资环境和产业投资的对外宣传、推介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公关工作；负责驻外招商组的联络、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企业服务科：负责产业导向、财税、法律等招商政策宣传咨询服务；负责协调解决企业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问题；协调企业办理相关手续；负责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跟踪、接待服务、推进和落实等后续服务工作。

法律事务科：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合同的起草、审定、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投资客商、企业在办理各种手续和生产经营等环节的投诉及问题。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62.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以及政策性公用经费减少62.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47万元，教育支出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2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62.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减少62.3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7万元，比2023年减少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7万元，比2023年减少6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以及政策性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2024年无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23-74667099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